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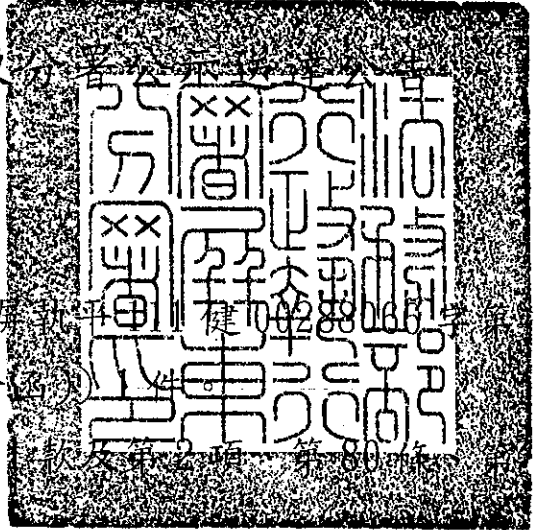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 屏執平 111 年健執字第 00288066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13 日屏執平 111 健 00288066 字第 1120013102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健執字第 288066 號等義務人鄭富隆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鄭富隆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 碧 瑛